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就未獲行使之授權而言,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以下金額之總和:
 -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上限相等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之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動議待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將一般性授權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展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董事獲授權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等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載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